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739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賴韋廷

被　　告　高聿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35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4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2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豐原區文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已過文昌街與文賢街交岔路口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行駛，而碰撞其同車行方向之車主登記在訴外人干城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干城交通公司），自備車輛駕駛人為林義欣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

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千城交通公司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3,897元（含工資5,951元、烤漆9,954元、零件4萬7,99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3,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事故因林義欣駕駛系爭車輛，有違規停車或停車不當之行為，亦與有過失，雙方肇責各半；又原告就系爭車輛之請求零件部分應予以折舊；又系爭事故發生起算迄原告請求時已逾2年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過程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營業所估價單明細、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豐簡卷第17至38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豐簡卷第39至56頁），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已罹於時效，惟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12年11月16日，而原告係於114年11月5日起訴，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佐（見豐簡卷第11頁），尚未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此部分所辯，委無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騎乘機車之行為致干城交通公司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干城交通公司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6萬3,897元（含工資5,951元、烤漆9,954元、零件4萬7,992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系爭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而系爭車輛自108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豐簡卷第17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16日，實際使用期間已逾4年折舊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99元（計算式：47,992×1/10＝4,799；小數點以下4捨5入），再加計工資費用5,951元、烤漆9,954元，則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為2萬0,704元（計算式：4,799＋5,951＋9,954＝20,704）。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萬0,704元之損害賠償，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㈣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

或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乃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祇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而其過失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

2.經查，系爭事故係訴外人林義欣駕駛登記在干城交通公司之系爭車輛，行至事故地點欲準備路邊停車時，貿然停於車道上並開啟雙黃燈，致後方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駛至此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2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此據林義欣、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在卷（見豐簡卷第52、51頁），則系爭事故之發生，林義欣、被告於肇事之發生皆應負責，林義欣就此與有過失，經核上開事故發生之情節，應認林義欣與被告之肇責各應負擔50%之過失比例責任，而原告既為干城交通公司之代位求償人，自同應負擔干城交通公司所須負擔之責任，且僅得對被告請求其就系爭事故所應負擔之責任比例部分，故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其就系爭事故所應負擔之50%責任部分，即1萬0,352元(計算式：20,704×50%=10,352)。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3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0,352元，及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243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錢　燕